

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- (一)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(二)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四、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。

五、處理程序

- (一)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(二)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(三)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(四)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(五)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六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